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20〕31号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4号）要求，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结合徐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扩充就业岗位

(一) 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持续完善内需体系，立足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聚焦全市“两重一实”和“765”计划，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民生实项目目建设，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以项目建设促进投入提升、实现经济增长、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促进人、财、物全要素流动，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畅通。创新发展线上经济、夜间经济、“彭祖养生美食文化”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徐州人游徐州”等文旅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彭城欢乐购”消费券发放，落实新能源汽车奖补等政策，进一步提振汽车等大宗消费，扩大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消费和供给，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带动就业。认真落实“惠贸12条”等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强化出口退税、贸易融资、出口信保等支持，提高跨境电商综试区运行质量，支持中欧班列增线增量开行，扩大“一带一路”贸易往来，培育壮大新兴市场，拓展就业岗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徐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 积极提升就业质量。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

持续释放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带动效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电力四大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加快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重点培育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探索“5G+工业互联网”示范场景应用，深入推动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壮大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拓展就业新空间，提升就业质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徐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就业岗位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延长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落实“21条惠企措施”，助推